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600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沈佳憶
電話：05-2338066#415
電子信箱：415-1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300552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嫦娥藥品有限公司進口藥品「詩披雅眼藥水（衛署藥輸字第025666號）（製造批號IE03）」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7月22日FDA風字第1031103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3月10-14日派員赴日本「Teika Pharmaceutical. Co., Ltd.」藥廠執行海外查廠，查核結果「無菌眼耳鼻用液劑」嚴重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規定，該公司雖於於103年5月30檢送旨揭產品之無菌保證相關資料到該署，惟，經核其內容仍無法提出有效之無菌保證，以確保產品品質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對輸台產品應立即執行回收及銷毀作業。惠請貴會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旨揭批號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調劑、販售、使用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嘉義市各醫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慶昇醫院、安心醫院、陳仁德醫院、盧亞人醫院、祥太醫院、世華醫院、建興醫院、陽明醫院（嘉義市）、本局藥政科

代理局長 廖育璋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103.7.30

校對 曾秉芬
監印 陳莉淑